

扫描二维码查询报告真伪



##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重庆同诚[2022]估字第 0363 号

估价项目名称：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金凤路 17 号 10-5、重庆市  
武隆区鸭江镇河街 21 号住宅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重庆同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石 蒙（注册号：5020160051）

郑 斌（注册号：5020160008）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 致估价委托人函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法院：

受贵方委托，本公司委派估价专业人员于2022年4月11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现场实地查勘，收集了有关资料，并对其市场价值进行了专业分析、测算和判断。

估价目的：为估价委托人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一览表

估价对象	权利人	坐落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备注
1	谭	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金凤路17号10-5	城镇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未记载	94.69	包括建筑物及其分摊土地。
2	谭	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河街21号	住宅	住宅	19.88	90.08	以及室内装修

价值时点：2022年4月1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

估价结果：

本估价机构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并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的分析，综合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在2022年4月11日的市场价值为：

总价：¥39.36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具体估价结果详见《估价结果一览表》：

估价结果一览表

估价对象	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单价(元/m <sup>2</sup> )	总价(万元)
1	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金凤路17号10-5	成套住宅	94.69	2540	24.05
2	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河街21号	住宅	90.08	1700	15.31
合计					39.36

特别提示：

1、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估价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估价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2、估价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3、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估价结果对应的估价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4、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或者估价结果有效期内，估价报告或者估价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5、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估价报告后五日内可对估价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估价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估价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6、根据现场调查了解到，截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1已拖欠物管费3225元，本次估价未考虑拖欠物管费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特致此函。

重庆同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2
估价结果报告 .....	4
一、估价委托人 .....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	4
三、估价目的 .....	4
四、估价对象 .....	4
五、价值时点 .....	6
六、价值类型 .....	6
七、估价原则 .....	6
八、估价依据 .....	7
九、估价方法 .....	8
十、估价结果 .....	9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	10
附件 .....	11

## 估 价 师 声 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估价假设

#### (一) 一般假设：

1、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房地产权证》复印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其记载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但未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核实，在无正当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正当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安全隐患。

3、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4、本估价结果是以估价对象合法享有水、电、通讯、道路等公共配套设施使用的权益为前提。

(二) 未定事项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未记载房屋建成年份，经估价师实地调查，估价对象1房屋建成年份约为2011年，估价对象2房屋建成年份约为2008年，本次估价房屋建成年份以实际调查为准。

#### (三) 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存在抵押、查封，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规定：房地产司法拍卖估价时评估价值的影响因素不应包括拍卖房地产被查封及拍卖房地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本次评估为司法评估，故未考虑抵押、查封情况对其房地产价值的影响。

#### (四) 不相一致假设：

1、2016年11月24日，国务院正式签发《国务院关于同意重庆市调整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6)185号]：同意撤销武隆县，设立武隆区，以原武隆县的行政区域为武隆区的行政区域。2017年1月13日，武隆区人民政府正式成立。本报告除权属登记状况外，其余均按照新的行政区划“武隆区”进行描述。

2、估价对象2证载坐落为“武隆区鸭江镇河街21号”，根据现场调查，估价对象2位于第4层，房号为1号，为区分估价对象2具体门牌号，将其地址具体描述为“武隆区鸭江镇河街21号4-1”。

##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条件

(一) 本估价结果作为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仅限于为估价委托人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得用于其它目的，若改变目的，应根据相应目的另行评估。凡因估价委托人使用估价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估价机构和估价师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本估价报告对估价对象价值的把握，仅相对于价值时点的假设条件、市场状况而言，并未考虑市场价格波动、税费率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三) 本估价结果包含建筑物及其分摊土地的价值，以及室内装修价值。

(四)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者是估价委托人。

(五)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超过使用期限，本估价结果失效；在使用期限内，估价对象状况或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时，本估价结果应作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六) 本估价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损失，估价机构和估价师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 估价结果报告

### 一、估价委托人

单位名称：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任云

联系电话：77823032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重庆同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62 号（海王星科技大厦 D 区 9 楼 3 号）

法定代表人：甘光辉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渝房评备字（2019）第 1-004 号

公司网址：www.tcpq.net

联系电话：60360380

### 三、估价目的

确定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为估价委托人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 四、估价对象

#### （一）估价范围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2）渝 0156 执恢 80 号〕记载，本次估价对象为房地产，包括建筑物及其分摊土地，以及室内装修。

####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基本状况表

项目名称	估价对象 1	估价对象 2
权利人	谭	谭
证载坐落	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金凤路 17 号 10-5	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河街 21 号
实际门牌号	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金凤路 17 号 10-5	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河街 21 号 4-1
房屋用途	成套住宅	住宅
建筑面积（m <sup>2</sup> ）	94.69	90.08
土地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未记载	19.88



## (三) 土地基本状况

土地基本状况表

项目名称	估价对象1	估价对象2
坐落	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金凤路17号10-5	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河街21号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未记载	19.88
共有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2421	103.95
土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	出让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81年6月20日	2078年6月16日
剩余土地使用年限(年)	59.17	56.17
地势	地势较平坦	地势较平坦
地形	坡度5°-15°	坡度5°-15°
地块形状	不规则多边形	不规则多边形
土地四至	西临大溪河,东、南、北均临街道	北临河沟,东临彭小明,西、南均临街道
地质条件	地基承载力较好	地基承载力较好
土壤	无污染	无污染
土地开发程度	红线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气、通讯、通路)、红线内“六通一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气、通讯、通路、场地平整)	红线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气、通讯、通路)、红线内“六通一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气、通讯、通路、场地平整)

## (四) 建筑物基本状况

建筑物基本状况表

项目名称	估价对象1	估价对象2
坐落	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金凤路17号10-5	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河街21号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	砖混
楼层	共15层,估价对象在第10层	共4层,估价对象在第4层
层高(m)	2.8	2.8
建筑面积(m <sup>2</sup> )	94.69	90.08
套内建筑面积(m <sup>2</sup> )	76.82	未记载
房屋证载用途	成套住宅	住宅
实际用途	住宅	住宅
使用情况	自住	空置
建成年代	约2011年	约2008年
空间布局	合理	合理
户型	三室两厅一卫一厨	四室一厅一卫一厨
设施设备	有电梯,水、电、气、通讯、闭路、宽带等设施设备齐全	无电梯,水、电、气、通讯、闭路、宽带等设施设备齐全
物业管理	有物业管理	无物业管理
建筑功能	防水、保温、隔热、隔声、通风、采光、日照情况较好	防水、保温、隔热、隔声、通风、采光、日照情况较好
外观	外墙贴墙砖,建筑风格一般	外墙贴墙砖,建筑风格一般
新旧程度	约八二成新	约七二成新
工程质量	合格	合格
装饰装修	客厅、卧室楼地面铺地砖,内墙面、	客厅、卧室楼地面铺地砖,内墙面、

	顶棚刷乳胶漆；厨房、卫生间楼地面铺地砖，内墙面贴墙砖，顶棚铝扣吊顶；进户防盗门，其余门为套装木门，塑钢窗。	顶棚刷乳胶漆；厨房、卫生间楼地面铺地砖，内墙面贴墙砖，顶棚铝扣吊顶；进户防盗门，其余门为套装木门，塑钢窗。
--	---	---

## (五) 权益状况

## 1、房地产权属登记状况

权属登记状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	估价对象 1	估价对象 2
权属资料	《房地产权证》(307房地证 2013 字第 56229 号)	《房地产权证》(307房地证 2012 字第 3252 号)
坐落	重庆市武隆县鸭江镇会凤路 17 号 10-5	重庆市武隆县鸭江镇河街 21 号
权利人	谭	谭
房屋结构	钢混	砖混
房屋用途	成套住宅	住宅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94.69	90.08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76.82	未记载
楼层	名义层第 10 层, 物理层第 12 层	第 4 层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土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	出让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未记载	19.88
共有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2421	103.95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81.6.20	2078.6.16

## 2、其他权益状况

截至价值时点, 估价对象 1、2 存在抵押、查封, 除此之外, 不存在共有、租赁、地役权、拖欠税费情况等限制权利情况, 权属清晰。

## 五、价值时点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2)渝 0156 执恢 80 号] 中未明确价值时点, 根据《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 号) 第十条规定, 人民法院未明确价值时点的, 一般以评估对象实地查勘完成之日作为价值时点, 故本次估价以实地查勘完成之日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作为价值时点。

## 六、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 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 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

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 七、估价原则

根据估价目的，本估价报告遵循了如下估价原则：

###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 （二）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 （三）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 （四）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 （五）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 八、估价依据

### （一）法律、法规和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12月1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自2015年4月24日起施行）；

6、《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

释〔2018〕15号]；

8、《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工作中司法评估的规定（试行）〉的通知》[渝高法发（2012）1号]；

9、《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民事执行中评估、拍卖工作的规定（试行）〉的通知》[渝高法发（2013）285号]；

10、《武隆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隆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通知》[武隆府发〔2016〕56号]。

#### （二）估价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3、《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号）；

4、本公司制定的房地产、土地估价操作规范。

#### （三）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2）渝0156执恢80号]；

2、《房地产权证》（307房地证2013字第56229号、2307房地证2012字第3252号）复印件；

3、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与本次估价相关的其他资料。

#### （四）估价机构掌握的资料

1、重庆市2021年统计年鉴；

2、《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3、本估价机构掌握的技术指标、相关参数、市场信息等资料。

#### （五）估价师实地调查资料

1、估价对象查勘记录，现状及周边环境照片；

2、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类似房地产询价资料。

### 九、估价方法

#### （一）估价方法选取

由于近期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内存在大量的与估价对象类似的房地产的成交案例，市场交易很活跃，容易收集到足够多的成交案例，因此，估价师决定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

## (二) 估价方法定义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 (三) 计算公式

可比实例比较价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 (四) 估算过程

### ① 选取可比实例

通过对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的调查，选取三个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房地产成交案例作为可比实例。

### ② 各项影响因素修正

- 交易情况修正：由于可比实例均为正常交易，故不修正。
- 市场状况调整：由于可比实例的交易日期与价值时点接近，故不调整。
- 房地产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包括区位状况调整、实物状况调整和权益状况调整。以估价对象房地产状况为基准，设为 100，然后综合确定可比实例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 ③ 求取可比实例比较价值

可比实例成交价格经过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之后求得可比实例比较价值。

### ④ 确定估价对象比较价值

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对各可比实例比较价值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法或加权平均法测算求得估价对象比较价值。

##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并结合估价经验，综合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在 2022 年 4 月 11 日的市场价值为：

总价：¥39.36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具体估价结果详见《估价结果一览表》：

估价结果一览表

估价对象	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单价 (元/m <sup>2</sup> )	总价 (万元)
1	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金凤路 17 号 10-5	成套住宅	94.69	2540	24.05
2	重庆市武隆区鸭江镇河街 21 号	住宅	90.08	1700	15.31
合计					39.36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石蒙	5020160051		2022.4.15
郑斌	5020160008		2022.4.15

十二、实地查勘期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 附 件

---

---

1、《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2）渝0156执恢80号〕  
复印件；

2、估价对象位置图；

3、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现状照片；

4、《房地产权证》（307房地证2013字第56229号、2307房地证2012字第  
3252号）复印件；

5、可比实例位置图及外观照片；

6、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7、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8、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9、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 估价对象位置图





## 估价对象 1 实地查勘情况和现状照片

本公司已委派估价专业人员对本次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详细情况如下：

### 一、估价专业人员：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石蒙

估价专业人员：秦丽

### 二、实地查勘内容

估价对象的内部状况、外部状况和周围环境状况

### 三、实地查勘期

2022 年 4 月 11 日



现状照片一：楼栋外观



现状照片二：楼栋入口



现状照片三：门牌号



现状照片四：客厅



现状照片五：厨房



现状照片六：卫生间



现状照片七：卧室



现状照片八：周边环境

## 估价对象2 实地查勘情况和现状照片

本公司已委派估价专业人员对本次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详细情况如下：

### 一、估价专业人员：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石荣

估价专业人员：秦丽

### 二、实地查勘内容

估价对象的内部状况、外部状况和周围环境状况

### 三、实地查勘期

2022年4月11日



现状照片一：楼栋外观



现状照片二：楼栋入口



现状照片三：入户门



现状照片四：客厅



现状照片五：厨房



现状照片六：卫生间



现状照片七：卧室



现状照片八：周边环境

031

307 房地证2013 字第622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条例》等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032

权利人	曹		
证件名称及号码	身份证		
坐落	武隆县鸭江镇金凤路17号10-5		
房地籍号	WL02500300020000010100109126005		
土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用途	成套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占地面积	6.57m <sup>2</sup>
共有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94.69m <sup>2</sup>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81年05月20日	套内建筑面积	76.82m <sup>2</sup>
房屋共有或共租部位及设施			

201309230270010

填证单位:

登记日期:

2013 10 8

填证单位: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产权登记专用章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sta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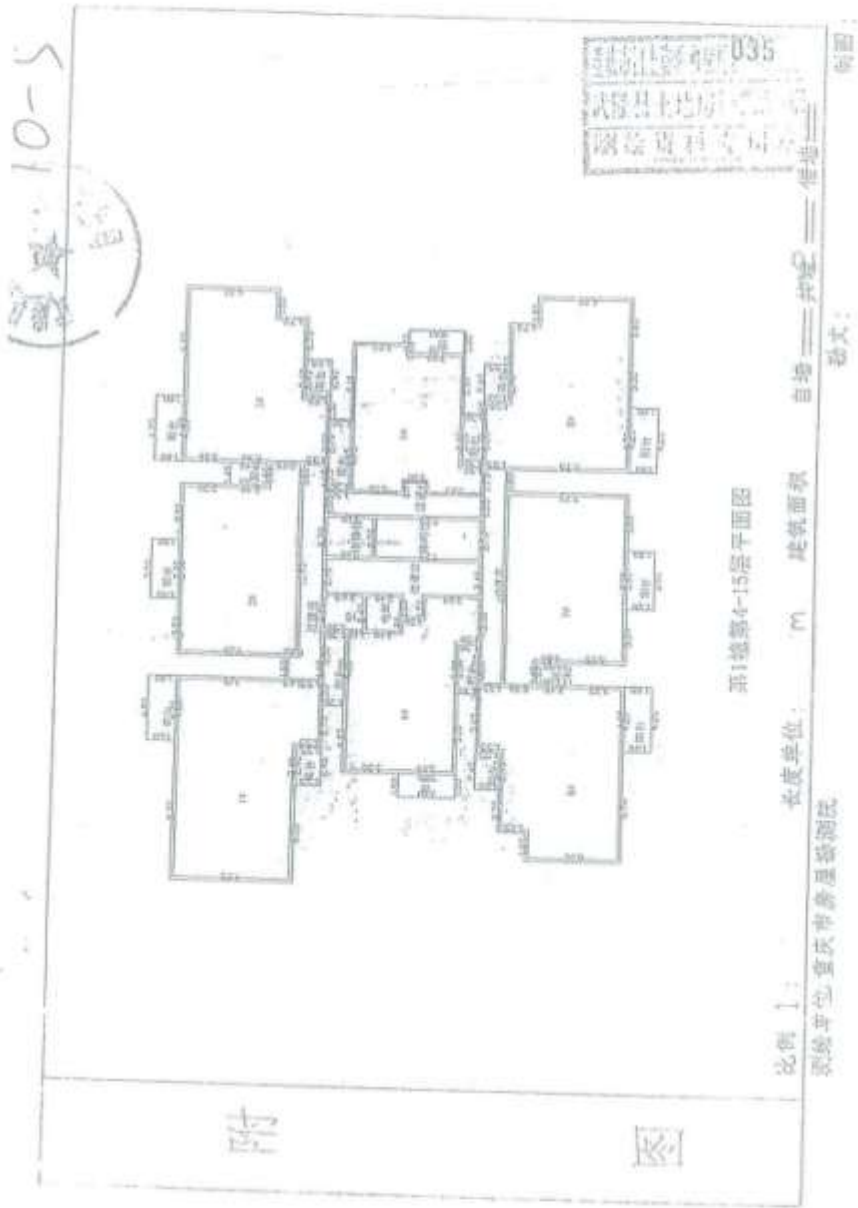
033

记 事

重庆同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抵押房屋抵押登记注销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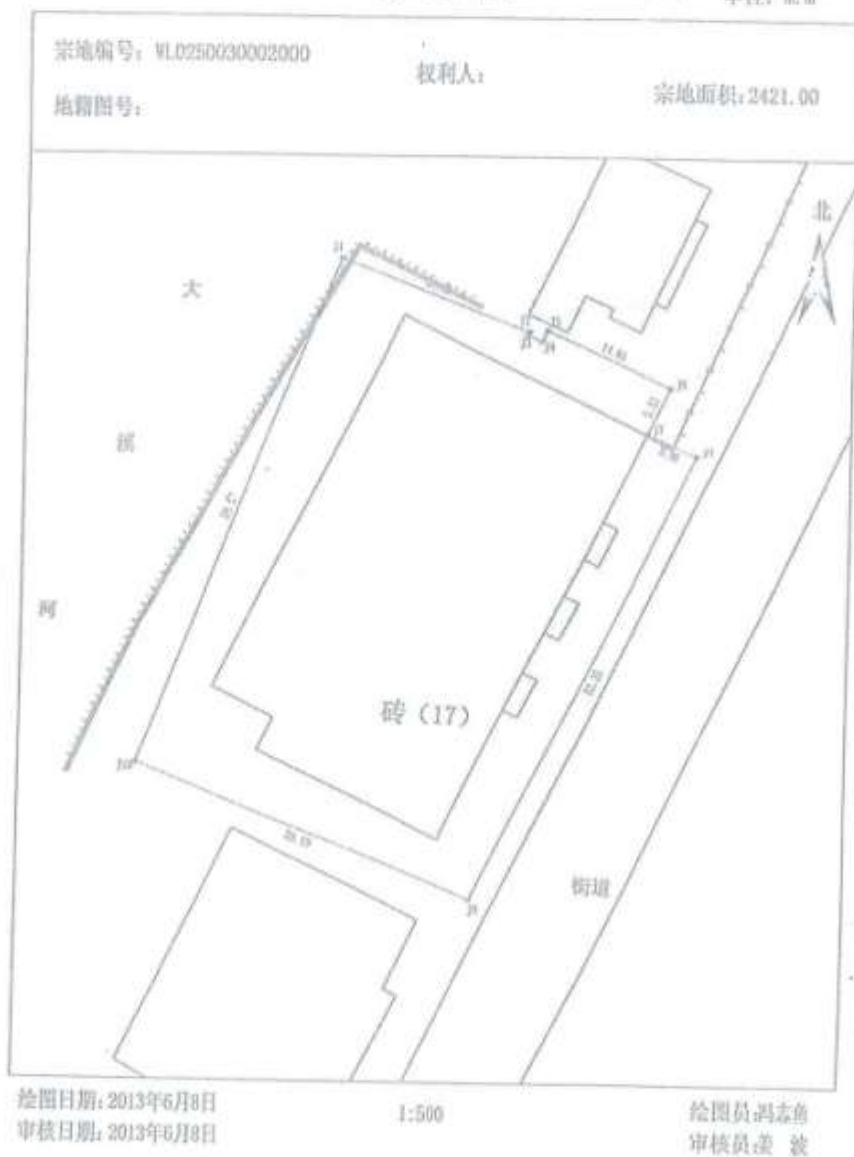
抵押房屋抵押登记注销专用章

用章



# 宗地图

034 单位: m<sup>2</sup>



307 房地证 2012 字第 325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条例》等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037

权利人	谭		
证件名称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坐落	武隆县竹江镇河街21号		
册地籍号	51113140-7-3		
土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	房屋结构	砖混
土地用途	住宅	房屋用地	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9.88m <sup>2</sup>	楼层	20.4层
共有使用权面积	103.05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90.08m <sup>2</sup>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78年0月16日	室内建筑面积	
房屋共有或共用部位及设备			

产权证专用章

填证单位 武隆县国土管理和信息化局

填证单位 武隆县国土管理和信息化局

登记日期:

登记日期: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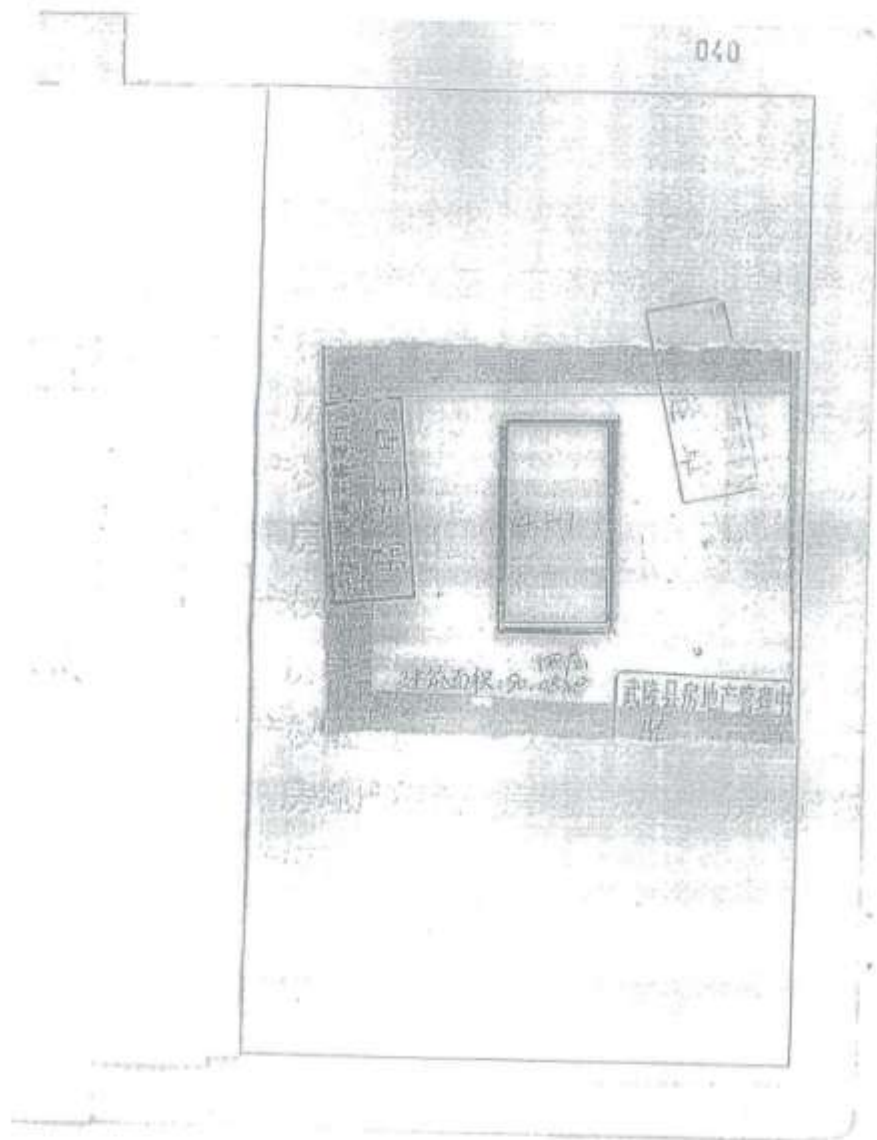
038

记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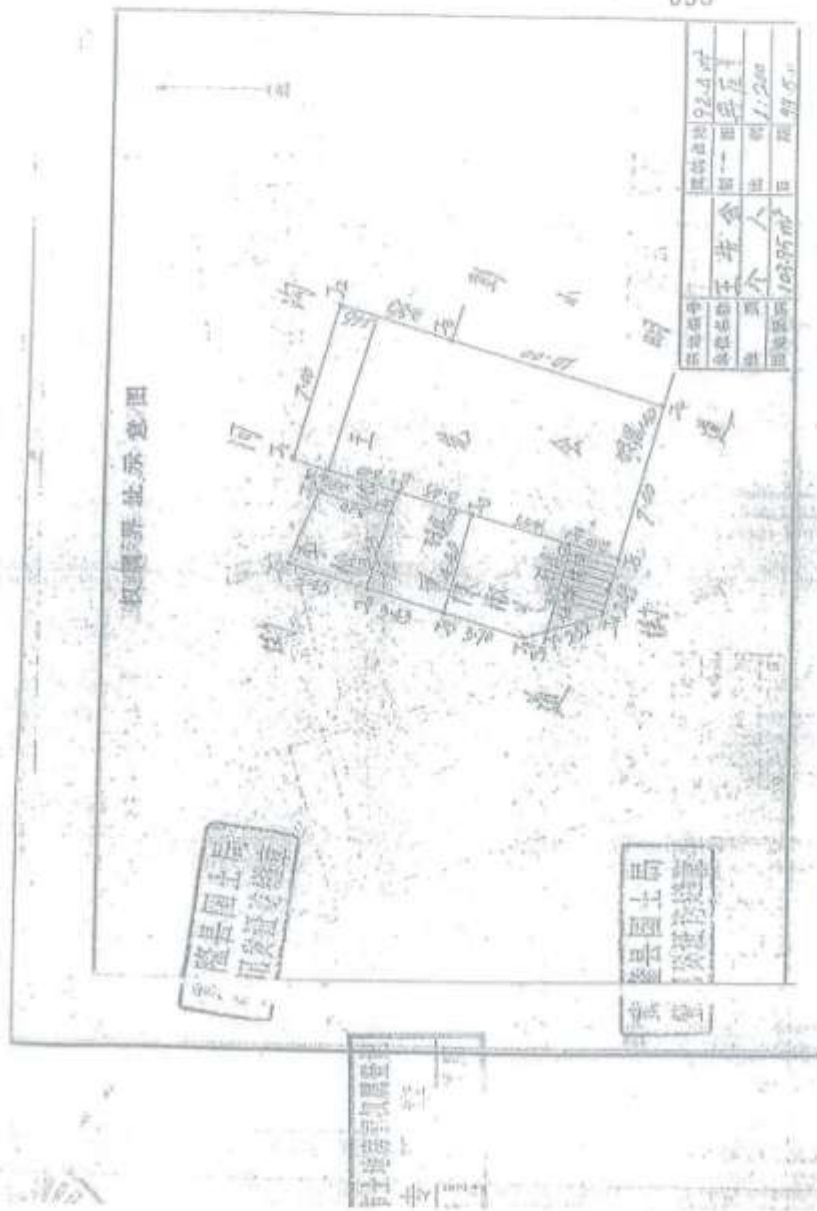
抵押期限从2013年10月18日至2014年10月18日

重庆同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庆同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庆同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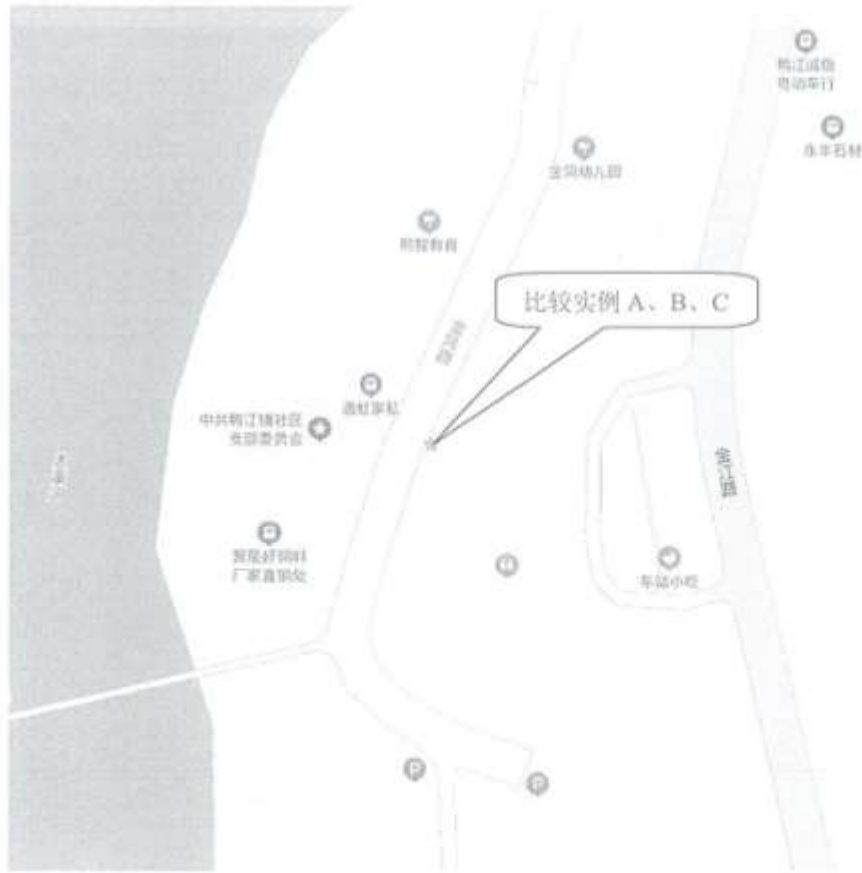
2013/10/18/2014/10/18



039



### 估价对象 1 可比实例位置图



### 估价对象 1 可比实例外观照片



可比实例 A 外观



可比实例 B 外观



可比实例 C 外观

### 估价对象 2 可比实例位置图



## 估价对象 2 可比实例外观照片



可比实例 A 外观



可比实例 B 外观



可比实例 C 外观



## 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本次估价，我公司接受专业帮助情况如下：

1、本次估价不存在难以解决的复杂、疑难、特殊的估价技术等问题，我公司亦未寻求相关估价专家或单位提供的专业帮助；

2、估价人员对房屋安全、质量缺陷、环境污染、建筑面积、财务状况等情况的了解仅限于外观查勘及相关资料的查阅，未寻求相关专业机构的专业帮助，如上述内容有疑问，建议估价委托人聘请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的专业机构或专家进行鉴定或检测、测量、审计。

3、本次估价除参与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外，没有他人对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709319553P

名称 重庆同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62号（海王星科技大厦D区9楼3号）  
法定代表人 甘光辉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2月29日至2030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从事除证券评估业务以外的各类资产评估业务及资产评估咨询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房地产经纪（一般），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司法鉴定（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执业），\*\*



登记机关

2016年 1月 04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公示网址：gsxt.cqr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IE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 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等级：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重庆同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甘光輝

重庆北部新区星光大道62号(海王星科技大厦D区9  
楼3号)

91500000709319553P

一级

渝房评备字(2019)第1-004号

2019年7月20日 至 2022年7月19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